附件1

聚氨酯（PU）泡沫行业HCFC-141b淘汰项目申报要求

根据中国PU泡沫行业HCFC-141b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要求，申请参加HCFC-141b淘汰项目的泡沫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全外资企业;
2. 在2007年9月21日前成立并投产；
3. 选择申报时间前一年度HCFC-141b的消费量或前三年度HCFC-141b的年平均消费量作为申报消费量，并提供相应的正式采购票据；
4. 具有完备的经营管理制度，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；
5. 同意提供配套资金用于淘汰项目赠款不足的部分；
6. 承诺按时完成淘汰项目，改造后不再使用HCFC-141b作为发泡剂生产泡沫制品；
7. 承诺遵守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上报有关数据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